

成事之道

程步 著

昆仑出版社

真商鞅



严刑峻法吗？其实他制定的是大民法

刻薄少恩吗？激烈的变法却未杀一人而获成功

议国事者诛，可是数千人上访反对新法却未受处罚

他未杀两度犯法的公子虔，却被对方车裂灭门

司马迁误导了我们，千秋功过你我评说





真
商
典

成事之道

程步 著

▲ 昆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真商鞅·成事之道 / 程步著. - 北京: 昆仑出版社,
2009

ISBN 978-7-80040-949-3

I. 真… II. 程… III. ①商鞅(公元前? ~338)-评传②商鞅变法-研究
IV. B226.25 K231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45049 号

真商鞅·成事之道

作 者: 程 步

责任编辑: 郭米克

责任校对: 刘岩梅 杨海琴

封面设计: 李 戎

出版发行: 昆仑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 编: 100035

电 话: (010)66531659

E-mail: jfjwycbs@public.bta.net.cn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

开 本: 787 × 1092 1/16

字 数: 254 千字

印 张: 16.5

印 数: 1-10000 册

版 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80040-949-3

定 价: 28.00 元

(如有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)

程步 著

真

商

鞅

成事之道

昆仑出版社



目 录

前言 寻找成事的奥秘 / 1

第一章 赴秦——挑选事业平台 / 9

- 一 好死不如赖活的卫国 / 12
- 二 大势反转的楚国 / 18
- 三 背道而驰的齐国 / 24
- 四 进退两宜,商鞅赴魏 / 32

第二章 说公——选择事业靠山 / 39

- 一 秦孝公和秦国,光绪帝和清帝国 / 41
 - (1)秦孝公的秦国岌岌可危 / 41
 - (2)光绪帝之前的清帝国屡战屡败 / 45
- 二 商鞅和康有为不同的进身之道 / 51
 - (1)商鞅更接近管理层,康有为不过是一腔热血 / 53
 - (2)商鞅有成熟的想法,康有为不过是头脑发热 / 55
- 三 秦孝公反复切磋,光绪帝一头雾水 / 59
 - (1)商鞅四说秦孝公,成大事必先磨合 / 60

(2)没有磨合,光绪帝操国事如儿戏 / 64

四 秦孝公真靠山,光绪帝不过儿皇帝 / 67

(1)真靠山必须掌实权,光绪帝想见康有为而不能 / 68

(2)靠山不仅要有绝对权力,还要足够牢固 / 73

(3)靠山要有坚定的意志,不能耳朵根软 / 75

(4)具备真靠山诸多条件的秦孝公 / 80

第三章 寻结——找准问题症结 / 85

一 王安石舍本求末 / 88

(1)宋神宗最感头疼的就是缺钱 / 88

(2)变法维新,朝野盛推王安石 / 89

(3)胸有成竹力推“青苗法” / 90

(4)“青苗法”善始恶终 / 93

(5)宋神宗力挺王安石于事无补 / 94

(6)王安石没能找准北宋王朝的症结 / 96

二 梁启超照搬西洋君主立宪无根基 / 98

(1)日俄战争,变革者似乎找到了灵丹妙药 / 99

(2)慈禧太后下旨维新,君主立宪扫除障碍 / 101

(3)君主立宪,臭棋一招 / 108

三 秦孝公的秦国症结核心 / 110

(1)春秋战国时期,国体弊端已成死结 / 110

(2)国体空虚,大臣做大是秦国衰落的症结 / 115

第四章 埋伏——做好相应准备 / 117

一 晁错单刀直入削藩被杀 / 119

(1)七国之祸,埋种于刘邦,助长于文帝 / 120

(2)君臣同心,晁错奋不顾身 / 125

(3)袁盎密计,请杀晁错 / 128	
(4)侥幸平定七国之乱 / 131	
(5)晁错被杀,罪有应得 / 134	
二 二王八司马首罢官市打草惊蛇 / 135	
三 光绪帝裁撤六府司成孤家寡人 / 137	
(1)慈禧批准裁撤六府司 / 138	
(2)废八股,断天下人进身之途 / 139	
(3)变革者对日本明治维新的误解 / 140	
四 商鞅不动声色四面埋伏 / 144	
(1)实行什伍连坐,夺民 / 145	
(2)实行成年男子为基本的家庭单位,挖潜 / 150	
(3)以军功晋爵,培养新兴阶层 / 151	
(4)增产免税,鼓励生产,施惠于民 / 153	
第五章 变法——学会适当妥协 / 159	
一 正确的行事次序 / 161	
(1)悬赏移木,一箭数雕 / 161	
(2)史上最早的示威游行 / 163	
(3)儿童犯法,商鞅为难 / 166	
二 佯攻安邑,巧取兵权 / 167	
三 最后向封地这个核心问题发起总攻 / 168	
四 是非颠倒的褒贬 / 170	
第六章 殉秦——敢为理想献身 / 173	
一 生死之间的抉择 / 176	
(1)燕王唵禅位,子之笑纳 / 176	
(2)易牙、襄仲自立太子,从此做大 / 178	

(3)田常灭异己专权齐国 / 180

(4)伍胥逃亡吴国扬名天下 / 182

二 攻打魏国的褒贬 / 187

(1)为秦国夺取河西之地,争取战略上的主动 / 188

(2)商鞅有能力把魏军杀得尸横遍野吗? / 189

(3)魏公子卬因祸得福 / 191

三 司马迁文学手段贬商鞅 / 193

(1)找个人来骂商鞅 / 194

(2)一定要让商鞅自己承认错误 / 198

(3)一定要四面碰壁人人唾弃 / 200

(4)再编造一个谋反的证据 / 201

四 商鞅选择了为理想献身 / 204

(1)什么是商鞅为之献身的理想? / 204

(2)远远超越时代的梦想竟然成真 / 205

(3)商鞅慷慨赴死 / 206

(4)商鞅以死换来了秦国的持续发展 / 207

第七章 蒙冤——严刑峻法的谬误 / 213

一 商鞅被诬三宗罪 / 215

二 严刑峻法、轻罪重罚的真相 / 218

(1)残酷的刑罚种类误导后人 / 219

(2)司马迁及古人的妄言误导后人 / 224

(3)后人惯性思维,张冠李戴 / 226

(4)秦律制定了保护罪犯人权的法律 / 229

(5)关于秦国严刑峻法,轻罪重罚的结论 / 230

三 秦律细密,百姓动辄触法的真相 / 231

(1)商鞅的《秦律》主要是大民法 / 231

(2)《秦律》细密具体,限制了统治者的权力 / 233

四 商鞅愚民政策的真相 / 234

(1)百家争鸣与愚民政策 / 234

(2)示法于民,是最大的智民 / 237

后记 重塑大国形象,从商鞅、秦始皇开始 / 247

前 言

寻找成事的奥秘

做成一件事情不容易。小如一个企划案的成功实施,大到一件国家大事的落实见效。人生就是踩着这样一个接一个的成功而步步登高的。因此,研究并掌握办成一件事情的诀窍,很有必要。

天下万事什么最难?

在一个腐朽没落的国家变法革新最难!

翻阅中国五千年文明史,截止到公元 1949 年,我们便会有一个发现,一个国家从建立到兴盛,然后衰败,这似乎是一个像生命一样的自然规律。而当一个国家腐朽衰败到一定程度之后,似乎是任何力量都难以挽救,除了用战争将它摧毁,然后重建,别无他策。历史已有数不清的国家消亡王朝更替的事例可以证明这一点。历史上也有无数的仁人志士不惜身死,试图力挽狂澜,但结果几乎都是以失败而告终。

为什么? 在一个腐朽没落的国家变法革新, 为什么是天下最难成功的事情?

第一难,百分之十掌握权力的统治者拼死反对变革。因为变革就是利益再分配。每一个腐朽国家都有一个通病,那就是统治阶级掌握着权力,享受着利益,却不为国家的发展出力。变革就是要把他们的权力和利益拿过来,给那些

为国家发展出力的人。所以，统治阶级必然拼死反对。不幸的是，变革的所有措施却都要靠他们来推行实施。这就是中国历史上一次次变革最终失败的根本原因所在。

第二难，百分之八十的人不愿意变革。千百年形成的规矩做成的习惯，一时改变，谈何容易？这百分之八十的人都是普通百姓，仅有的一点财富仅够维持温饱。就算变革变出个金山来，分到百分之八十的百姓手里，也就一粒沙子。可万一变革以后连现有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都没有了怎么办？所以他们对变革观望、消极。这也就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个变革者失败之后喋血街头，而百姓茫然冷漠的原因所在。

第三难，百分之十想要变革的人，成事不足，败事有余。这些人脑后有“反骨”，不满现状，不知分寸，难以驾驭。这些人虽然是变革的积极支持者，但他们更容易冒进而给变革招致灭顶之灾；他们更容易不满变革的进展速度而成为变革的反对者，最终的结果是导致激烈的对抗，天下大乱，玉石俱焚。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许多变革，最终演变成血腥战乱的原因所在。

然而，有一个人却成功了，他就是商鞅！

商鞅所处的时代，与 1900 年的大清帝国十分相似：

都是处在一种旧制度行将崩溃，新制度呼之欲出的大变革时代；都面临着内忧外患，新思想新学说不断涌入令人目不暇接；有人想变革，有人坚决反对；都是君王下决心，又都是起用新人变法维新。

可是结果呢？

1900 年的大清帝国失败了，随后引发了战乱和军阀割据。

而公元前 360 年的商鞅却成功了。

为什么？

商鞅为什么能够成功？

弄清楚这个问题，放眼大处，国家大事有借鉴作用；着手身边，一个没落企业的起死回生，一项企划案的顺利实施，一次人生低谷的绝地反击，都能有所启发。所以我们有必要来研究商鞅。

可是为什么这本书又叫“真商鞅”？

现存有关商鞅的历史资料，主要来源于司马迁的《史记》。由于汉代统治者

的政治需要,也由于那个政治环境不可避免地对司马迁本人产生影响,《史记》中也就不可避免地充斥着对商鞅的曲解和贬斥。大量的文学创作充斥在历史事件的记载中,虚虚实实,真假难辨。读过我的《真秦始皇》的朋友都知道,这些真真假假是确实存在的。要想弄清楚商鞅变法为什么能成功,就必须剥离司马迁的这些误导和偏见。

举个例子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中说,商鞅变法制定了一系列的严刑峻法,其中有一条便是“不告奸者腰斩”。这句话通常被解释为“不揭发犯罪,就要被腰斩处死”。许多人把“不告奸者腰斩”作为批评商鞅严刑峻法的重要证据。是啊,这么一看,商鞅确实是严刑峻法。不揭发犯罪就要被处死,这还不严刑峻法?!因此,有人就推而广之得出结论,商鞅变法之所以成功,原来是因为心狠手辣、严刑峻法而已。

这样的结论对吗?我要告诉大家,不对。商鞅变法真的是“不告奸者腰斩”吗?我要告诉大家,荒唐。

为什么说它荒唐?我先讲一个故事。

在秦帝国的都城咸阳发生了一起盗窃案。一家官驿被一个人撬门入室盗走了600钱。盗窃犯随即逃出咸阳城回到家中。罪犯的弟弟发现哥哥盗窃行为后,便劝哥哥赶紧投案自首。怎奈天色已晚,城门已闭,一家人只好吹灯睡觉明天再说。哪知天刚破晓,捕快破门而入,将罪犯人赃俱获。

一千人押到衙门之后,奇怪的一幕出现了。犯有盗窃罪的哥哥没话好说罪有应得,被判处脸上刺字劳动改造,这时,罪犯的弟弟突然扑倒在地,磕头如捣蒜地说:

“请大人明鉴,我也参与了盗窃,请大人严惩。”

主审狱吏一拍桌子喝道:“胡说!本大人依法办事,绝不冤枉一个好人,也不放过一个坏人。”

罪犯的弟弟继续叩头如捣蒜道:“大人,我真的偷了!”

主审狱吏道:“胡说!你说你偷了,在哪儿偷的?偷了多少?”

罪犯的弟弟语塞。片刻之后,弟弟转向自己的哥哥道:“大哥,看在我们都是吃一个娘奶长大的份上,你就告诉大人我偷了。拜托你就诬陷我一回吧!”

主审狱吏闻听大怒：“掌嘴！你想陷本官于昏庸无能，胡乱办案的境地？告诉你，本案证据确凿，驿站被盗 600 钱，失主指认盗窃犯只有一人，现在人赃俱获，你还有什么话说？”

闻听此言，罪犯的弟弟一头扑倒在地，抱住主审狱吏的双腿大哭道：“大人，求求你了，我真的偷了，求求你就判我一个盗窃罪吧！我和全家一定不忘您的大恩大德！”

“不行！”主审狱吏毅然决然地说，“要想本官冤枉好人，办不到！”

这可能是全世界都不曾见过的荒唐的审判。上述案例和情景是我杜撰的。可是，如果照司马迁所记载，如果我们相信司马迁的记载，这样荒唐的审判便会每天出现在秦帝国的衙门里。秦国的官吏们最挠头的将不是罪犯拒不认罪，而是抢着认罪。一人犯罪，将会有一家人，甚至一个村的人都抢着要做同案犯，为此不惜倾家荡产。

为什么呀？

根据《秦律》，偷盗 660 钱以下，处罚是脸上刺字然后服徭役。可是，如果知道这个人偷盗而没有举报，根据司马迁的记载，却要受到死刑腰斩的残酷处罚。所以，那些知道犯罪而没有、来不及举报的人，为了逃脱一死，便只好一口咬定也参与了犯罪。或者干脆你看见有人偷窃，干脆你跟着一块儿偷得了。抓不着你发一笔不义之财，抓着了也比“不告奸者腰斩”要强，好歹不丢性命。试问，商鞅制定这样的法律，岂不是鼓励和逼迫百姓都去犯罪？

这事要是放在今天，我们会开玩笑说这人脑子进水了。

看看出土的云梦秦简，我们便会知道正确的答案了。1975 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了一千一百五十五枚秦代竹简，我们通常称其为“云梦秦简”，或者“睡虎地秦墓竹简”。云梦秦简记载的内容主要是秦国的法律。其中有个内容名叫《法律问答》，这是用案例和问答的方式来进行办案指导的法律文件，有点像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。

《法律问答》中有这样一个案例：“丈夫偷盗三百钱，告诉了妻子，妻子与丈夫一起饮食花费了这些钱，问如何论处妻子？回答：如果妻子和丈夫在偷盗之前没有共谋，则妻子按照收受赃物论处；如果妻子与丈夫有同谋，则按偷盗同罪论处。”（夫盗三百钱，告妻，妻与共饮食之，何以论妻？非前谋，当为收；其

前谋，同罪。)

由于云梦秦简的缺失，我们不知道妻子收受赃物应该如何处罚。但是有一点我们知道了：如果秦国的法律真的是“不告奸者腰斩”，那就没有必要制定这条司法解释了。因为没有必要区分是同谋还是收赃。妻子“不告奸”腰斩，丈夫刺字劳改，简单。

显然，用“不揭发犯罪就要被腰斩”来批评商鞅严刑峻法，是不对的。因此而得出商鞅变法是心狠手辣的成功，更是失之毫厘，差之千里。

再举个例子，几千年来，人们批评商鞅还有一条罪状，就是“秦法细密，百姓动辄触法。就是说商鞅制定的法律太多太细，导致百姓一不小心就会犯法。批评得对吗？不对。

法律越细密具体，百姓触犯法律的可能性越小，而官员的执法随意性也越小；法律越粗放笼统，百姓触犯法律的可能性越大，官员执法的随意性也越大。

我知道很多没有从事过法律工作的人不会同意我的这个结论，有一个真实的案例最能说明问题。

上个世纪80年代初，我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。那个时候，中国现代法制建设刚刚开始，发生了这样一个案件。有一个村子里一对农民夫妇闹矛盾，妻子一气之下提出离婚，丈夫不答应。不知道出于什么心理，丈夫试图用强力和妻子性交。妻子不干挣脱往外跑，丈夫紧追。

结果是跑出村子很远之后，丈夫终于追上了妻子，并在附近一个没有建成的民宅内，强行与妻子发生了性关系。

夫妻打架，自然会引来许多人围观，再加上女方哭喊呼救，因此，当这个男性农民和自己妻子性交时，也就有很多人围观。据说男女老少有100多人。

有人报了案，公安局逮捕了男性农民。

这个案子在当地影响很大，报上去之后各方人士都很气愤。一位主管政法的领导一拍桌子，要法院判处死刑。

应该说，这位领导的这个指示是有问题的。不能以权代法，不能干扰法院的独立审判。

然而，这位领导的这个指示也是有一定道理的。80年代初的中国，当众接吻还会被批评为有伤风化；留长发，穿包屁股的裤子甚至可能被开除公职。当

众性交，那该是多大的罪过？

还有一点，由于看热闹的人很多，大多数人并不知道这两人是夫妻，以为是流氓当众强奸妇女，这不严惩怎么能行？

于是，法院按照领导的意见，把这个男性农民按照强奸罪，且情节特别严重，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案件报到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法院的法官一看，不行，夫妻间发生性关系，不能认定强奸罪。强奸罪如果不是轮奸，没有伤及性命，也不能判处死刑。法律也没规定，夫妻如果在公共场合性交就要判处死刑。

于是，最高法院把这个案子发回重审。

当地法院作难了。一面是主管领导要判死刑，当地民众也义愤填膺要严惩罪犯，一面是最高法院不同意，说适用法律不当。

当时中国的法制建设刚刚开始，司法独立还没有彻底形成，很多法院审理重大案件，还要请示主管政法的领导。

怎么办呢？

后来，法院找到了一个办法，改以刑法第一百六十条流氓罪判处这个农民死刑。

流氓罪的最高刑罚可以判死刑。流氓罪又是一个很笼统的罪名。打架斗殴，污辱妇女，不正当性行为，都可以定为流氓罪。当时司法界就曾流传一句顺口溜：“流氓罪是个筐，什么都能往里装。”

当然了，最后这个案子没有执行死刑。后来司法界意识到这个问题，在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》中，流氓罪就被取消了，取而代之的是细分的强制猥亵罪、侮辱妇女罪，猥亵儿童罪，聚众淫乱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等。

这个案例可以很有代表性地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法律细密具体，比粗放笼统好。法律粗放笼统，有利于司法者、统治者随心所欲地处置百姓，而不利于百姓守法抗辩。而法律细密具体，则增加了司法者、统治者处置百姓的难度，有利于百姓依据法律为自己据理力争。

有一个错误的认识被流传了两千多年，那就是刘邦的“约法三章”。刘邦造反攻进咸阳后，与百姓约法三章：杀人者处死，伤人和偷盗者依罪处罚，其余秦

法一律废除。

“与父老约，法三章耳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余悉除去秦法。”

对于上述约法，几千年来人们普遍的认识是：刘邦废除了秦帝国的细密法律，为老百姓干了一件好事。法律宽松了，处罚减轻了，老百姓犯法的可能性小了。

这种认识对吗？不对。

这里有两种情况需要区别分析。

第一种情况，“约法三章”之外的犯罪是否会受到处罚？

按照逻辑推理，应该是“约法三章”之外的所有犯罪不受惩罚。可是，实际情况会是这样吗？当然不会。

韩信是刘邦手下的将军。如果按照约法三章，就算韩信谋反，只要没杀人，就不应该受到惩罚。“约法三章”里没有啊。可是韩信一定会受到惩罚。结果是韩信在没有任何谋反举动的情况下，被斩首并夷灭三族。

张三烧了李四的房子，会不会受到处罚？“约法三章”里没有，应该不受惩罚。但实际上张三一定会受到惩罚。怎么惩罚？“约法三章”里没有，按照族规乡约，双方权势，杀头的可能都有，而且周围的人都会认可。为什么会认可？因为这是明显的犯罪，如果不予惩罚，必然蔓延而殃及自己。

所以，第一种情况的结论是，“约法三章”之外的犯罪一样会受到惩罚。由于无法可依，惩罚可能更加暴虐。

第二种情况，“约法三章”之内的犯罪，其处罚是重于细密的秦律，还是轻？

我们就分析“杀人者死”这一条。

我们假设，现在有十起杀人案件，杀人的原因各有不同。这十起杀人案件中，有五起是盗窃被事主发现，盗窃犯杀人致死。有两起是婚外情引发杀人致死。还有三起是因为暴徒抢劫事主正当防卫杀人致死。

如果按照刘邦的“约法三章”，毫无疑问，这十个人都要被判处死刑。“杀人者死”，百分之百被处以极刑。

可是，如果按照秦律细密的法律，有人却能活下来。杀人，却没有触法。

举一个人们熟悉的案例：假设，西门庆去武大郎家，与武大郎的妻子潘金莲淫乱，武大郎的弟弟武松进门撞见，恼羞成怒的西门庆拔刀刺杀武松，不想

却被武松一拳击中要害毙命。按照刘邦“杀人者死”的约法三章，武松就得依法被判处死刑。“杀人者死”嘛。可是，如果按照秦帝国细密的法令：“夫为寄鞭，杀之无罪”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：男人到别人家跟人家的女人淫乱，杀死没有过错。西门庆与武大郎的妻子淫乱，武松杀死西门庆不为犯罪。法细了，条文多了，武松杀死西门庆反而不触法了，不用受到死刑处罚。

十起杀人案件，按照秦国细密的法律，反而有百分之几十的人不会受到死刑的处罚。

所以，正确的结论应该是：刘邦的“约法三章”，更容易造成百姓触法，处罚也更严厉。刘邦约法三章，其实是文明的倒退，法治的倒退。看看刘邦，那么多开国功臣都被莫须有的杀了，而秦始皇却没有杀过一个开国功臣。除了个人素质外，秦法细密也许就是一个重要原因。我们再来看看现代文明，其显著特点就是文明越进步，法律越细密。子产铸刑鼎，一个铜鼎就把法律全刻上了。今天我们的法律，一面墙的书架可能都不够装。细密具体的法律限制了执法者的权利，保障了百姓的人权。

所以，我们有必要用“程步读史原则”，认真阅读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原著，甄别司马迁文字的真伪，剔除司马迁的文学创作和不得已而为之的文字，排除几千年来专家学者的借古讽今，添油加醋，再对比中国历史上一次次变法革新失败的惨痛经历，来探寻商鞅变法成功的奥秘！

程步读史原则：

- 一，采信记载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的文字。摒弃文学描写、心理描写和形容词。
- 二，谨慎对待人物对话：君王任何场合的说话，予以采信；公众人物之间、公众人物与百姓之间公开场合的对话，区别采信；公众人物隐秘场合的对话、百姓公开场合和隐秘场合的对话，不予采信。
- 三，研究史书上有的事情，还要特别留心研究史书上无的事情。